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详见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详见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燕	杨湘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xiang.yang@aihuaglobal.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67,954,037.76	5,384,532,692.39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7,764,942.87	3,352,339,338.64	2.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0,551,908.48	1,779,880,500.43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966,432.93	237,733,567.83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992,871.00	208,824,460.56	-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9,877.63	149,328,023.48	-7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7.65	减少 1.9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64	0.5937	-1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64	0.5884	-17.34

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3	190,493,063	0	无	0
王安安	境内自然人	15.78	63,260,43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2.43	9,744,358	0	无	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1 组合	未知	1.95	7,834,899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未知	1.65	6,610,337	0	无	0
漆玲玲	境内自然人	1.31	5,268,8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2	4,079,653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未知	0.85	3,416,67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9	2,776,30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4	2,557,18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漆玲玲为一致行动人；2021 年 11 月，艾立宇先生逝世，艾立宇先生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由其配偶漆玲玲女士继承。2023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2023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要求的规定，现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 张，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29,378.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72,605,338.11 元；2023 年半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158,843.62 元，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取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159,460.55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616.93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537,156.09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90,000,000.00 元，合计余额为 119,537,156.0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交易所发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0292000190888	募集资金专户	29,537,156.09	9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910100030674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合计			29,537,156.09	90,000,000.00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 90,000,000.00 元。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件: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069,71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37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605,33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未作分承诺		321,783,933.73	不适用	105.16%	2021 年 3 月	61,412,870.03	否	否
2.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88,069,716.98	88,069,716.98	未作分承诺		98,274,457.49	不适用	111.59%	2021 年 9 月	27,601,070.08	否	否
3.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否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未作分承诺	1,129,378.00	4,913,356.77	不适用	4.55%	2025 年 4 月	-942,853.16	不适用	否
4.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未作分承诺		147,633,590.12	不适用	84.36%	2021 年 3 月	58,319,060.21	是	否
合 计	/	677,069,716.98	677,069,716.98		1,129,378.00	572,605,338.11		84.57%	/	146,390,147.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基于审慎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1,039.03 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6,060.80 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68.44 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68.32 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4,441.47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039.0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284 号专项鉴证报告，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和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合计 33,187,322.7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11,953.72 万元，银行存款余额 2,953.72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9,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已注销。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已注销。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已注销。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银行存款余额 2,953.72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9,000.00 万元。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已注销。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33,186,053.23 元，已于 2021 年度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269.53 元，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免于履行审议程序。“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269.53 元，已于 2021 年度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与上述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控”)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3,610,1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西安金控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4.01%。本次质押后，西安金控被质押股份合计 5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4.01%。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西安金控的通知，获悉西安金控将其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安金控	否	50,000,000	否	否	2023 年 08 月 03 日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1%	1.1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000,000	-	-	-	-	-	44.01%	1.1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8,397,850	13.91%	0	0	0	0	0	0	345,648,348	0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281,000	3.52%	0	0	0	0	0	0	0	0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083,256	3.11%	0	0	0	0	0	0	0	0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3,610,169	2.56%	0	50,000,000	44.01%	1.12%	0	0	0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628,200	2.26%	50,000,000	50,000,000	49.69%	1.12%	0	0	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7,227,965	1.74%	0	0	0	0	0	0	0	76,978,965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714,800	0.3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8,943,240	27.43%	50,000,000	100,000,000	8.20%	2.25%	0	0	345,648,348	76,978,965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3,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虎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949 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03 月 31 日/2023 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2,106,644,109.66	1,819,774,022.30
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178,238,812.61
流动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178,238,812.61
流动资产总额	1,906,838,853.01	1,625,333,872.13
营业收入	519,205,352.21	26,400,120.52
净利润	35,100,921.00	11,004,318.37
净资产	630,530,891.32	641,535,209.69

注:2022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95,592.94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43%。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研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与长江证券、申万宏源、海通证券、国泰基金、平安资管、上海证券、方正证券、大成基金、建信基金、富荣基金、广发基金、榕树投资、南方基金、前海开源、翼虎投资、招商证券、武当资产、君茂投资、中欧瑞博基金、华夏基金、泰康资产、工银瑞信、中欧基金、东方红、兴全基金、景林资产、幻方资产、和谐汇一、东方自营、中庚基金、鹏华基金、太平资产、汇丰晋信、太保资产、汇添富基金、平安养老、合远资产等投资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参与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关于草甘膦:

1.草甘膦价格走势，未来价格趋势?

答:前期上游主流企业持续维持低负荷开工，行业库存持续消化并下降到较低水平，自今年 7 月份以来，草甘膦市场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草甘膦原药当前市场报价约 3.8 万元 / 吨。行业普遍认为，随着三季度南半球采购旺季到来，草甘膦需求有望增长，行业将回归到正常健康发展态势。

2.行业草甘膦库存情况?公司草甘膦库存情况，下游订单和需求情况?

答:据国内权威机构公开数据显示，目前行业内草甘膦库存基本见底，公司库存也处于较低水平。受行业触底复苏及三季度南半球采购旺季预期影响，公司草甘膦订单量近期明显增加。

3.公司草甘膦的生产成本?

答:公司草甘膦产品规模国内第一、世界第二，具有规模成本优势，另外，草甘膦生产所需主要原料黄磷、甘氨酸均有效配套，并基于与所在园区内有机硅生产装置的物料协同效应，以及生产基地良好的区位优势，公司草甘膦成本控制水